

内蒙古苁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铝箔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B2025010887)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苁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铝箔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内蒙古苁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苁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铝箔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苁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铝箔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具有足够资产和能力来有效地履行合同,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不存在被司法、行政机关经查实和处罚且按招标文件规定丧失投标资格的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被吊销法定资格、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二)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资格证明。(三) 投标人须为本招标项目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如为制造商须出具制造商声明,如为代理商须出具制造商或其驻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直属专属机构针对本项目产品的唯一代理授权书。(四) 投标人能够开具适用税率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五) 投标人具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六) 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七) 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八) 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

(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十)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0-22 09:00:00到2025-10-28 17:00:00。

获取方式: 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1-11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详见附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1-11 09:30:00。

开标地点：详见附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众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众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大道众生大厦综合楼17层

联系人：韩文博、刘书伟

电话：0471-3256146

邮件：imtchwb@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韩文博（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内蒙古苻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铝箔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内蒙古苻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内蒙古苻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铝箔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就招标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ZB2025010887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内蒙古苻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铝箔采购项目。

（二）资金来源：招标人自筹。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四）年度项目预算：5181825.00 元（含税）。

（五）交货地点：内蒙古苻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六）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按照招标人要求分批次交货，为满足招标人柔性化生产的需求，投标人须按照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交货。

（七）服务期限：二年，合同一年一签，评价合格可续签。

（八）拟招供应商数量：2 家。

三、招标内容

铝箔（厚度：0.006mm）、铝箔（厚度：0.0065mm）。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具有足够资产和能力来有效地履行合同，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不存在被司法、行政机关经查实和处罚且按招标文件规定丧失投标资格的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被吊销法定资格、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二）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资格证明。

（三）投标人须为本招标项目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如为制造商须出具制造商声明，如为代理商须出具制造商或其驻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直属专属机构针对本项目产品的唯一代理授权书。

（四）投标人能够开具适用税率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 投标人具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六) 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七) 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八) 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

(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十)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料供评标委员会查验，否则自行承担被否决投标的风险。

五、公告发布媒介

(一)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二)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 获取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9:00-12:00，14:00-17:00，逾期不再受理。

(二) 获取地点：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企业采购部

(三) 获取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大道众生大厦综合楼 17 层

(四) 售 价：500 元/套，售后不退。

(五) 获取方式：

1、现场获取

(1) 获取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国家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9:00-12:00，14:00-17:00（北京时间，下同），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7:00，逾期不再受理。

(2) 获取地点：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企业采购部

(3) 获取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大道众生大厦综合楼 17 层

(4) 携带资料：

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

② 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资格证明。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以上资料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贰份，A4 纸），资料不全者，不予发售。

2、网上获取

（1）获取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7:00，逾期不再受理。

（2）获取邮箱：imtchwb@163.com。

（3）递交资料：携带资料的 PDF 格式彩色扫描件（文件夹名称要求以项目名称加公司名称命名）。

3、获取须知

（1）投标人直接到获取地点获取招标文件。

（2）投标人将文件费汇入指定账户，招标代理机构在确认收到文件费后 24 小时内将招标文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到投标人指定的邮箱中。

收款单位：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大道众生大厦综合楼 17 层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47190027591030400001898

行 号：308191036114

（3）邮购纸质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100 元。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邮购款（含手续费）后 2 日内寄送。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评标时间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9:30（北京时间）。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递交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大道众生大厦综合楼 17 层一号开标室

（三）递交要求：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签收时间为准。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文件寄出至送达所需要的时间，邮寄方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投标人应自行核实邮件到达情况。由于物流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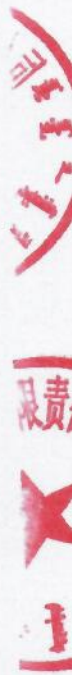
系 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现授权委托（投标单位全称）的（姓名）（职务）（性别：）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我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投标活动过程中有权代表我单位做出相关意思表示。被授权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合同签署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代表我单位，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有效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